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14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陳柏翰

理勤孝

被告 溫泰運（原名：溫採福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5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74,5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2年3月6日起陸續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尚欠電信費與提前終止契約之應負補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4,515元，嗣遠傳電信於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，原告以本

01 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。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
02 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4,515元，及
03 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：

06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
07 遠傳電信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與回執
08 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61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
0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
1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11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2 (二)惟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1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14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
15 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
16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
17 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
18 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
19 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債權
20 讓與通知書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（卷第61頁）起至清
21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22 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3 (三)是原告依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4,515
24 元元，及自債權讓與通知書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起至
25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
26 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
27 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智凱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合 計	1,630元	